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解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3597

10位ISBN编号：7511803598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1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

内容概要

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运用法律处理日常事务的需求也越来越普遍。

但是，对于一般读者而言，法律本身的专业术语过于艰深，学法的难度很大。

为了便于读者学法用法，我们在编辑出版法律注释本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案例解读本。

本系列旨在通过具体案例，说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涵。

这套书具有如下特点：（1）针对性。

根据相关法律条文所规范的法律行为，选择与此相关的案例，进行解说。

（2）通俗性。

本书所选案例，紧扣条文的内容，对案例的解析，其语言力求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3）延展性。

为便于读者对法律法规之间的连续性有所了解，在条文后边还附有关联法规的目录或者条文，读者可以方便地查阅和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案例1] 错将离婚后抚养纠纷作为侵害监护权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案例2] 陈某、林某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产品质量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第四条 侵权责任优先 [案例3] 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后仍然可以提起民事赔偿请求 第五条 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 [案例4] 广告牌致人伤害侵权案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案例5] 何仕秀诉邓大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 第八条 共同侵权行为 [案例6] 发令纸爆炸伤人案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 [案例7] 许某诉廖某、刘某共同侵权赔偿纠纷案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案例8] 儿童高楼掷物致人死亡案 第十一条 无意思联络但承担连带责任的分别侵权行为 第十二条 无意思联络的分别侵权行为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 [案例9] 公司分立后拒绝支付购车款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人内部的责任分担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 第十七条 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案例10] 人身损害赔偿“同命不同价”案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或者合并、分立时请求权人的确定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赔偿 [案例11] 萧玉田诉中国铁通著作权侵权案 第二十一条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的承担方式 [案例12] 环境污染停止侵害诉讼案 第二十二条精神损害赔偿 [案例13] 5岁幼儿园内摔成七级伤残案 第二十三条因防止、制止他人民事权益被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责任承担 [案例14] 受益人补偿被侵权人案 第二十四条公平分担损失 [案例15] 打篮球致人伤害案 第二十五条 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第五章 产品责任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第十二章 附则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

章节摘录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责任]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26 在网络BBS上发帖侵害网友名誉权案原告张某是一名漂亮女孩，网名“红颜静”，主持管理了e龙网站社区站点里的一个文学版块。

被告俞某以“大跃进”为网名，在e龙网站上网活动。

2004年11月某日，张、俞等网友在南京聚会交流，并打牌娱乐到深夜。

回家之后，张某打开电脑，发现刚刚还在一起玩的俞某以“大跃进”的网名在公开版块上发出侮辱她的帖子，称“红颜静”是网上的“交际花”，以及一些不堪入目的言语，内容极为低下。

张某当即回帖要求对方不要乱写，侮辱他人。

在此后的几个月时间里，“大跃进”毫无收敛之心，在西祠胡同网站的“交叉线”等公开版块发表了大量的帖子，侮辱“红颜静”，声称“我和‘红颜静’有一腿”。

同时“大跃进”还以另一网名“华容道”的名义发帖，对“红颜静”进行侮辱和诽谤。

法庭查证被告的身份和行为属实，经过合议认定，被告在明知对方网名和真实身份的前提下，在网站的公开版块发帖，对原告进行人格侮辱和诽谤，故侵权事实成立。

判决被告向原告在西祠网站上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精神损害赔偿金1000元。

本案是典型的通过网络侵犯他人名誉权的案例。

本案中，网络用户俞某通过西祠胡同网站，发表侵犯原告名誉权的帖子，构成了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

针对俞某的侵权行为，不管是通过网络还是以其他方式实施，都应按照《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解读本》编辑推荐：权威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权威立法机关审定并撰写条文主旨案例解读在重要法条下精选关联案例，通过案例解读法律条文实用信息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书末附录文书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相关规定附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